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11月12日  
2924  
4



春秋釋例卷四

晉

杜

預

撰

執大夫行人例第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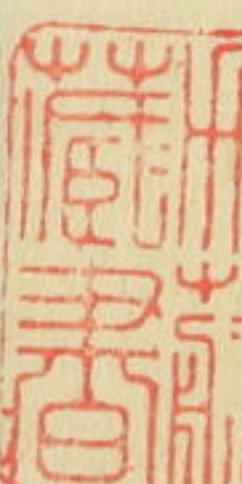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桓十一年秋云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雍氏宗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云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傳曰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僖四年夏云齊人執陳轅濤塗傳曰陳轅濤塗謂鄭申

水五味均平藏



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于東方。觀兵于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云。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秋伐陳。討不忠也。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十五年夏云。單伯至自齊。傳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成十六年秋云。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傳曰。宣伯使告郤犨云。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云。乃許魯平赦季孫。

襄十一年秋云。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曰。鄭人使良霄太宰石。與如楚。告將服于晉云。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十七年傳曰。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憩于晉。十八年傳曰。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爲曹故也。

二十六年秋云晉人執衛甯喜傳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云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昭八年夏四月云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傳曰于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懃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云書曰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曰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

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

十三年秋云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曰邾人莒人懃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云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云以平子歸

十四年春云意如至自晉傳曰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已也尊晉罪已禮也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云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傳曰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云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人懃于

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婼至自晉。傳曰。婼至自晉尊晉也。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曰。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傳曰。宋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

云。公謂樂祁曰。

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縣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曰。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曰。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

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云。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

右執大夫行人及叔姬并書至凡二十

釋例曰。古之諸侯。享頫聘問。相繫于時。所以抒人情。蠲煩惑。合嘉好也。中嘉好也。及作征伐會盟。軍之所興。兵之所加。各有本志。志于懲治不軌。伐叛柔服而已。使以行人言之。言之以接事。案此二句。襄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使以行言。言以接事。信令之要。于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勲也。是以

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未節。不統大理。更遷怒肆忿快意于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故夫子特顯行人之例。案例字襄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文。行人有六。而發傳有三者。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之事。因于徵師以示其非罪。因魯叔孫婼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爲義也。諸以行人爲名。通及外內。以卿出使。義取于非其罪也。若濤塗寧喜之類。案類字襄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屬。罪在其身。鄭叔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

非出使故不稱行人從實而書皆以罪之也。

案杜預集解云

齊桓始伯鄭旣伐宋又不朝齊詹爲鄭執政大臣。云。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孔穎達正義云。劉炫以注攷齊不朝而責于鄭。鄭令詹詣齊謝罪。齊人執之。故釋例云。原非出聘之使與集解文異事。同劉炫不尋此意乃爲規過非也。鄭祭仲之如

宋也。非會非聘與于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挾僞以篡其君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也。伯仲叔季固人字之常然古今亦有以爲名者而公羊守株專謂祭氏以仲爲字既謂之字無辭可以善之因託以行權人臣而善其行權逐君是亂人倫壞大教也。說

左氏者知其不可更云鄭人嘉之以字告故書字此爲因有告命之例欲以苟免未是春秋之實也。宰渠伯糾蕭叔大心皆以伯叔爲名然則仲亦名也傳又云祭仲足或偏稱仲案此句永樂大典無之從桓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或偏稱足蓋名仲字仲足也。單伯天子之卿也爲我如齊故書其行齊人無禮逆執王使并及叔姬是以季文子如晉求助晉無救卽之實而單伯能敷宣王命以免于執叔姬見釋遂還致命皆單伯之力故魯人嘉之而告廟傳曰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又曰齊

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此皆歸功單伯。明晉無令政也。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已也。婼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若意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已。婼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而已。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于公也。今此二人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晉在王城。執仲幾不卽歸之天子。而送歸于國。後乃致之王所。故但書其執。而不書其歸。言失節也。慶封得罪于齊。絕位奔吳。吳與之朱方。爲吳大夫。今見殺而經書齊者。楚人以齊罪殺之。故告以齊。明此慶封非異人。

也。賈氏以爲書執行父舍于苕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讒執之。示已無罪也。案傳曰。因之苕丘。以別晉都。無義例也。公行于鄆。與行父俱歸。從于公。故不書行父入至也。案從于公二句成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厭于公尊故不書行父至耳。若欲示無罪。則宜於執見義。今旣直書其執處。更絕不書至。乃所以示不終于見執。非示無罪也。

書謚例第二十七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謚者興于周之始王。變質從文。于是有諱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謚。末世

滋蔓降及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于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詩稱莊姜宣姜卽其義也。

隱元年正義引釋例

謚法云。隱拂不成曰隱。

呂祖謙春秋集解引釋例

書叛例第二十八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身以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叛。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于列。雖有善惡。不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以書其名。且終顯其惡。

也。適魯則書地曰來奔。來奔則叛可知。蓋記事外內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妹。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

案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齊侯鄭伯詐朝于

紀。欲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于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齊遂逼之。遷其三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爲附庸。故分季以酅。使請事于齊。大去之後。季爲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爲紀侯。

大去張本也。劉賈謂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  
鄆也。傳稱紀候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季非叛也。紀亡  
之後。叔姬歸于鄆。明爲附庸。猶得專鄆。故可歸也。莊三

年正義引釋例

書次例第三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爲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以告命三日以上。必告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

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次于滑。師次于郎。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次。以事爲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案句首三字。永樂大典脫從莊義有取于次。案此句永樂大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既書兵所加。而又有次者。案莊三年正義云。杜從莊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紀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案莊三年正義云。杜書其次者。或伐或戰。曠日持久。其間必有三日之次。既書戰伐。則不書次。雖次在事前。次在事後。皆不書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于次。齊侯伐楚。楚疆齊欲緩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于陘。盟于牡丘。

本爲救徐。各使大夫救徐。次匡以爲之援。義取于次。故書兵所加。而又書其次。次在事前。謂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也。次在事後。謂襄二十二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也。聶北之下。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雍榆之下。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救君也。雍榆之次。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雍榆之下。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救君也。左傳先儒取彼爲說。言齊桓君也。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叔孫臣也。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杜以傳無此言。故改正其謬。言此二事。或次以成事。或事成而次。皆隨事實先後而書之。無義例也。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宋公鄭伯陳侯麇子不書于經者。陳鄭自息而從楚子。宋公勢卑以苟免在列。鄭伯爲楚僕任受令于司馬。麇子耻之。遂逃師而歸。三君失位降爵。故不列諸侯。宋鄭猶然。則陳侯必同也。叔孫豹救晉。次于遷降例第三十。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邢遷于威儀。則以自遷爲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宋齊爲文。名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常辭。亦非例也。劉賈依二傳。以爲鄣紀之遺邑。計紀侯

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爲禮也。齊桓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其器用而還。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卽以爲善次。次之與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若魯公次于乾侯之比。非爲用師。不應在例。而復例之。亦爲濫也。

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邾鄆者也。案自劉賈依二傳之從莊三十年正義所引釋例增須句子魯之私屬。若顓臾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來奔及反。不書于經。賈氏云。但因成風來。不見公亦未安。

以歸例第三十一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據宗廟社稷已亡。而君見獲于敵。君身雖在與亡無異。皆以滅爲文。則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是也。若社稷宗廟不亡。君身見獲于敵。

宣則云以歸。以蔡侯獻舞歸是也。

莊十年正義引釋例

子晉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案夫人妻夫禮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曰。杞伯姬來歸寧也。傳例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傳曰。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十五年秋九月云季姬歸于鄆。

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文以禮于文不暭也夏既于文  
文九年春云夫人姜氏如齊。云于禮矣禮于來禮者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十五年冬云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傳曰齊人來

歸子叔姬王故也。亞來軒曰叶由亞來禮寧也軒檇曰

十八年冬十月

云夫人姜氏歸于齊。傳曰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曰冬來反馬也。

十六年秋鄭伯姬來歸傳曰秋鄭伯姬來歸出也。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右夫人內女歸寧出凡十一

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灤。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傳曰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傳曰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云于禮矣禮于文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傳曰春文姜會齊侯于

防齊志也。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傳曰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右夫人行十一錯綜其四以包通之。

釋例曰歸寧者女子旣嫁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歿則使卿歸問兄弟也出者謂犯七出而見絕者也歸者有所往之稱來者有所反之言也故嫁謂之歸而寧謂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爲辭來而不返也如某者非終安之稱歸于某者亦不反之辭也。

叔姬以娣而適紀紀侯大去其國而死叔姬歸于魯紀季自定于齊姬得歸鄭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于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不書其來旣非常寧又非大歸也鄭季姬以禮來寧公怒而絕之故亦不書來寧遂留之至明年九月乃遣故更書歸明前年已絕于鄫也齊人執子叔姬魯請于王而後齊人送之故與直出者異文禮送女謙不敢自安留其所送之馬三月廟見而後夫家遣使返其馬今高固因返馬禮遂與子叔姬俱寧情近于瀆故經并書其來而

傳見返馬以示譏也。婦人無外事。見兄弟不踰闈。故其他行非禮所及。亦例所不存。而當時實有出入。或以事宜。或以淫縱。小君之行不得不書。故直書其行。而其善惡各繫于本會于祿。傳稱書姦。夫人入齊地也。會于防。傳稱齊侯志。齊侯入魯地也。案齊侯二字從莊七年正義。永樂大典脫所引釋例增。于經無例。傳以實言也。凡內女見經而不書歸者。時史之闕漏。而賈氏皆以爲適世子故也。按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卽位。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二年。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一人卒。一人出。

皆杞桓公夫人也。而經皆不書歸。知雖正夫人歸。或亦有所不載。非唯適世子也。

凡八百六十六字。經傳三百九十四字。釋例四

百七十二字。

案經傳實三百八十九字。釋例實四百八十字。其八百八十九字。

大夫奔例第三十三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文八年冬。宋司城來奔。傳曰。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十四年秋云九月云宋子哀來奔。傳曰。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宣十年夏四月云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十八年冬十月云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傳曰。公孫

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立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云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惟復命于外。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十一年傳曰。周公楚惡惠襄之逼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鄖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傳曰。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傳例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襄二十年秋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逼，懇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云書曰：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九年秋九月云齊高止出奔北燕。傳曰：秋九月齊公孫翬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于景。其母曰：不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隣，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臣之事君三諫不從，有待放之禮。案放者以下樂大典脫佚，從宣元年故傳曰：義二十四字，永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則進，否則奉身以退。迫窘而出奔，及以禮見放，但去其國，故傳通以違爲文。仲尼修春秋，又以所稱爲優劣也。懷寵之人皆身及禍難，唯子哀不義宋公先機而發，是以貴而書字也。若乃稱司城以貴效節于府人，書歸父之還，以善復命于介，因齊人告辭以著崔

氏之無罪。蓋隨事以示褒貶也。傳旣云書曰崔氏。以明非罪。復云且告以族不以名。知典策之書舊當以名通也。齊國雖謬以族告。適合仲尼所褒貶之實。因而不革。以示無罪。且明春秋之作。或因仍舊史成文。不必皆有改也。夫立功立事者。國之厚益而身之表的也。表高的明。雖女人猶欲彎弓。案女人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婦人。而况當塗之士。是以君子慎之。道家貴善行者無轍跡。功遂而身退。高止旣犯其始。又專以終之。免死爲幸。斯乃賢聖之篤戒。故變放言奔。文致其罪以示

過。曹公孫會雖小國之卿。當有玉帛之使于魯。曹人以告而書也。陳公子黃逼而出奔。旣稱弟以明無罪。故不復變本告之名。賈氏以爲稱名以貶陳黃之逼。是不復顧有非罪之文。一黃之身。或罪或否也。

僖四年逃潰例第三十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秋八月。云。鄭伯逃歸不盟。傳曰。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云。弗聽。

逃其師而歸。時子晉出如攝輶不置其妹也襄七年冬云十有二月云陳侯逃歸。傳曰。二慶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宗廟社稷懼有二圖。陳侯逃歸。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傳曰。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

成九年冬十有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傳曰。冬十二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

潰奔莒。云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豫備不虞。善之大者也。

釋例曰。傳曰。衆保于城。城保于德。言上能以德附衆。以功庇下。民信其德。恃其固。故能交相依懷。以衛社稷。苟無固志。盈城之衆。一朝而散。如積水之敗。故曰。潰。潰者。衆敗流遁之辭也。國君而逃。師棄餉。違其典儀。棄其車服。群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爲潰。在君爲逃。案僖五年正義引釋例此

句作在上曰逃以別上下之名無取于別國邑也賈穎以爲舉國曰潰一邑曰叛案左氏無此義也傳文廢咎如潰上失民也今經但言伐廢咎如無廢咎如潰之文若經本無此文則丘明爲橫益經文而加失民之傳也案傳文以下四十五字永樂大典闕佚從成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傳曰陳侯如楚慶氏以陳叛此則舉國不必言潰也叛者舉城而屬他非民潰之謂也例云潰逃指謂一國一軍一邑君民相須爲用變文以別之也鄭詹見囚于齊自齊逃來此爲逸囚無不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

在上之逃也而買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

殺世子大夫例第三十五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者討殺其大夫各以罪狀宣告諸侯所以懲不義重刑戮也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衛殺孔達傳載其辭辭雖有臨時之狀其告則常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晉魯久不交使而告殺申生則所告不必嘗有玉帛之使但欲廣聲其罪耳僖五年正義引釋例魯哀之可諫者甚衆未聞仲尼之苦言至干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求討不義顯事施舍足以

致益者。固人臣之所當造膝也。若乃情色之惑。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臣子而欲顯直于其君父。適所以益謗而致罪也。陳靈公宣淫悖德亂倫。志同禽獸。非盡有所救。洩冶進無匡濟。遠策退不危行言孫。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忘蘧氏可卷之德。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况不令乎。此其義也。宣九年正義引例陳之叛楚。罪在子辛。共王旣不能明法示教以肅大臣。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

罪人。以興兵致討暴師。經年加禮于陳。陳恨彌篤。乃慍而歸罪子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共王用刑爲失其節。故君子論之以爲不刑也。襄五年正義引釋例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字。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若爲賊者衆。因亂而殺。則亦稱國人。殺者主名不分。故也。主名不分。死者雖名氏可知。亦隨而去之。嫌于罪死者也。士殺大夫。則書曰盜。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轍是也。文七年正義引釋例

作新門廡例第三十六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敬鉉續明三傳

略說

釋例曰。門戶道橋城郭牆塹。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  
闢者也。故特隨壞時而修之。皆當其時而訖。不必用  
土功之常時也。故傳既曰書不時。又曰啓塞從時。重  
發以明二義。其他急事亦包之也。僖二十年正春秋  
義引釋例

分而晝夜等。謂之日中。凡馬春分百草始繁。則牧于  
坰野。秋分農功姑藏。水寒草枯。則皆還廡。此周典之

制也。今春而作廡。已失民務。又違馬節。故曰書不時

也。言新意所起。言作以興事。通謂興起功役之事也。  
總而言之。不復分別因舊與造新也。經書延廡。稱新  
而不言作。傳言新作延廡。書不時也。此稱經文而以  
不時爲譏。義不在作也。然尋傳足以知經闕作字也。  
而劉賈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延廡不書作。所  
用之木非公命也。凡諸興造。固當有新。固當有因。今  
謂春秋微意。直記別此門。此觀有新木故木。旣已鄙  
近。且材木者立廡之具也。公命立廡。則衆用皆隨之  
矣。焉有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此爲匠人受命立廡而

盜供其用。豈然乎哉。

莊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

作主禘例第二十七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敬鉉續明三傳例說

畧補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傳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傳例曰。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文二年秋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

宣八年夏六月云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

猶繹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釋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此諸侯之禮。故稱君。君旣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卒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于祖。尸柩旣已遠矣。神形又不可得而見矣。孝子之思彌篤。傍徨求索。不知所至。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宗廟則復用四時烝嘗之禮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以進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于是乃大祭于大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此皆自諸

侯上達天子之制也。莊公喪未闋，閔公吉禘。故傳曰：速也。哀姜以罪受戮，不薨于寢，滛而與弑，故疑其禮八年乃致之也。千例既不應加吉禘之禮也。已過用致夫人言以此夫人與致禮也。文公二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之禮。而于太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躋僖而退閔公，故特大其事而異其文。定八年亦特書順祀，皆所以起非常也。有事于武宮及順祀，傳皆稱禘，則知大事有事于太廟亦禘也。禘于大廟，禮之常也。各于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

用禘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于襄公，亦其義也。三年之禘自國之常，常事不書，故惟書此數事。祭雖得常，亦紀仲遂叔弓之非常也。今推歷僖以十一月薨，則文元年三月于禮應葬。今四月乃葬，通計閏爲七月，故爲緩。又禮葬訖當卒哭作主，而至三年乃作主，故二年經書作僖公主。傳曰：書不時也。以此推之，傳發葬僖公之緩，又云：作主非禮。因開明凡例，當繼于文元年葬僖公之經也。旣譏葬緩，又重之以作主非禮，明作主當在訖葬，故連譏之也。今傳見于僖公。

之末年。始簡編之錯謬。以失其次。非丘明之正也。舊說以爲諸侯喪三年之後乃烝嘗。按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春葬晉悼公。改服修宮。烝于曲沃。會于湢梁。其冬穆叔如晉且言齊故。晉人答以寡君之未禘祀。其後晉人微朝于鄭。鄭公孫僑曰。湢梁之明年。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嘗酌與執脯焉。此皆春秋之明證也。舊說或以爲經所書禘皆夏祭之名。非三年之禘。魯周公之故也。周家祭于夏則曰祔。無緣兼取殷家之祭名也。且按其月又

非時祭之月。益可知也。凡三年喪畢然後禘。案僖十三年正義引釋例。於是遂以三年爲常節。當仍計除喪。卽然後作而後。於是以三爲常節。當仍計除喪。卽吉之月。卜日而後行事。故無復常月也。是以經書禘及大事。傳唯見禘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譏也。賈氏以爲僖公始不順祀。生則致哀姜。終則小寢以慢典常。故其子文公緣事生邪志。作主陵遲。于是文公復有夫人歸嗣子罹咎。原注或傳故上繫此文于僖公篇。迂哉。

得獲例第三十八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定九年夏云得寶玉大弓。傳曰。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得器用也。傳例曰。凡獲器用曰得。用曰獲。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犁。傳曰。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聶。非卿也。嘉獲之也。

十五年冬云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旦曰。盡納羣公子云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云。既而皆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

晉云秦獲晉侯以歸。

宣二十六年春二月壬子宋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傳曰。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襄八年夏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傳曰。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

昭三十二年秋七月云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傳曰。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獲胡陳之君及陳大夫云。書曰。胡

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

哀十一年夏云五月云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傳曰大敗齊師獲國書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曰春西狩于大野叔孫子之車子鉏南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釋例曰獲得也得亦獲也實同而文異故假其異文以別事器用亦于人可爲人用者得用焉曰獲謂用下

諸物以有所獲也又繫于器用曰獲則凡以器而獲皆在用例敵國交兵亦有兵器之獲欲殊別君臣故於君曰滅於臣曰獲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于敵國雖存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至于偏軍元帥君之臣僕出身致命榮辱得失自其常事故傳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諸以戰傷死雖敗績而不見禽故經皆不曰滅也晉侯背施無親復諫違卜宜在貶絕故不齒君列下從衆臣之名同曰獲也華元

在經書獲而在傳稱囚。國書見獲于吳。傳云歸其元。此稱獲通死生之文也。西狩獲麟亦是田狩之獲。獲例無來儀之文。而賈穎曰。書稱鳳凰來儀。今麟不書來。非外麟也。春秋據其得。不見其來。故但曰獲。若必以內外爲義。則虞舜奚獨外鳳乎。

執諸侯例第三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傳曰。晉侯復假道乎虞。以伐虢。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云云。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十九年春王正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云。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云。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冬。云。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傳曰。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云。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

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公朝曰春宋入敵貳主文服从宋歸楚于薄

二十八年春云二月丙午。晉侯執曹伯界宋人。傳曰。晉侯圍曹。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云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冬云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曰。衛侯與元咺訟云。衛侯不勝云。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眞諸深室。

成九年秋七月云晉人執鄭伯。傳曰。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十五年春王二月云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十三年傳曰。秋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十五年傳曰。春書于戚。討曹成公。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傳例曰。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襄十六年春云二月云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傳曰。春云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云曰。通齊楚之使。

十九年春王正月云晉人執邾子。傳曰：盟于督揚。曰大母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時宋宣公曹舉以公且昭四年夏云楚人執徐子。傳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云。徐子吳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

哀四年春王二月云宋人執小邾子。

夏云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傳曰：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士蔑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

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

釋例曰：諸侯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諸見執者以身在罪賤之地。書名與否。非例所加。故但言執某侯也。天生蒸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君乃肆惡于民上。人懷怨讐。案怨讐成十五年正義。引釋例作怨讐。諸侯致討。則稱某人執某侯。衆討之文也。不然則否。謂諸侯雖身犯不義。而惡不及民。則不稱人以執之。晉人執曹伯。是也。虞公昧于貨賄。貪以自

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書晉滅罪虞且言易也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執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爲辭國史承之以書之于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隨實而著其本末以明其得失也

案此二句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故傳隨而著其本狀以明得失也

滕子鄒子皆稱人見執宋欲重二國之罪故以不道見赴或名或不名從所告之文也

案昭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所告作所赴傳具載子魚之辭

以虐二國之君見義明非罪也宋襄志于好古貪于

爲善而不知其節先爲鹿上之會見其易而不慮其難遂有霸心召諸侯于是諸侯與之好會因執以伐宋不稱人以執者罪不加民也不稱國者總見衆國諸侯同志也傳稱楚執宋公以伐宋者言宋公所因亡也晉許執戎蠻子以送于是深恥諱之故稱人以告欲云蠻子無道于民執諸侯當歸于京師而或以歸或歸于諸侯皆失其所從實而顯之義可知也

喪稱例第四十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本書第二篇會盟朝聘例

釋例曰父雖未葬喪服在身踰年則于其國內卽位

稱君伐鄭之役宋公衛侯是也春秋書魯事皆踰年卽位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則知他國亦同然據文未葬于其國內雖得伸其尊若以接鄰國則違禮失制也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位彌高者事彌重重慮周於經遠故

義制異於凡人存其實篤其志足以叙親疎之情通

萬事之理而已故諸列國之君在喪或不得已而修

會盟之事惟公侯特稱子以別尊卑僖九年正義引釋例衛文

公欲平莒于魯未終而薨故衛子尋父之志魯人由此亦修文公之好此孝子之至感而人情之所篤故

成公雖已免喪至于此盟會降從在喪自名猶武王伐紂稱太子發故經隨而書于傳從而釋之曰修文公之好也僖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厲公見殺悼公自外紹立本非君臣無喪制也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

告朔例第四十一案此篇永樂

大典全闕

釋例曰人君者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遠細事以全委任之責從諸下以盡知力之用總成敗以效能否執八柄以明誅賞故自非機事皆委心焉誠信足以相感事實盡而不擁故受位居職者思效忠善日夜自

進而無所顧忌也。天下之細事無數。一日二日萬端。人君之明有所不照。人君之力有所不堪。則不得不借問近習。有時而用之。如此則六鄉六遂之長。雖躬履此事。躬造此官。當皆移聽于內官。廻心于左右。政之粃亂。恒必由此。聖人知其不可。故簡其節。敬其事。因月朔朝廟遷坐正位。會羣吏而聽大政。攷其所待。而決其煩疑。非徒議將然也。乃所以攷已。然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故顯衆以斷之。是以上下交泰。官人以理。萬民以察。天下以治也。文公謂閏非常月。緣以

闕禮傳。因所闕而明言典制。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經稱猶朝于廟也。經稱告月。傳言告朔。明告月必以朔也。每月之朔必朝于廟。因聽政事。事敬而禮成。故告以特羊。然則朝廟朝正。告朔視朔。皆同日之事。所從言之異耳。文六年正義引釋例。

弑殺例第四十二

案此篇承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列國之君。而受害于臣子。其所由來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改殺爲弑。弑者卒暴之名。有國之君。當重門設險。而輕近暴客。變

起倉卒亦因事而見戒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爲文也春秋弑君多矣其弑惟此一事自弑其君足明無道臣罪之例。戕者外人所殺爲無防被害皆是君自招之縱使君或無道其惡不加外國不得從弑君之例也若戰死則書滅此謂在國見殺耳。宣十八年正義引釋例蔡侯般弑父自立楚子欲顯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人深怨故稱名以告春秋從而書之。成十六年正義

引釋

春秋釋例卷之四

